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文章(性別平等創新獎)

機關名稱：教育部

撰擬人員：黃乙軒 專業助理

主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

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下稱本宣導方案)係因應邇來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時有發生未成年學生遭不肖人士利用網路的匿名性誘騙提供私密照片，導致性剝削或性勒索的事件；另學生在校園生活及情感關係中，也常留下各種影音紀錄，其中不乏自發拍攝及傳送性私密影像，在分手後遭報復、不慎外流或破解盜用，成為留存於網路空間長久的印記，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及未來生活甚鉅。

教育部多年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如為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有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事件，屬性平法適用範圍，各級學校應以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完成事件通報，並依申請或檢舉，循性平法所定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教育部經蒐集彙整歷年網路校園性騷擾相關事件，將各樣態事件之性別觀點融入推動策略，並期透過教育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的意識。

二、執行過程

本宣導方案係結合關注此議題之民間團體共同研編：

(一)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研商「校園發生私密照片之性勒索及散佈事件防治」專案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委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相關單位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座談，提供有關加強防治工作之建

議。

(二)107 年與台灣展翅協會合作編製本文宣品：該協會具有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另教育部邀請學界及產業界諮詢委員，召開本文宣品製作諮詢會議，討論製作內容方針。

(三)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如何吸引各年齡層學生閱讀，並呼籲教師及家長重視此議題。

(四)解決困境之方法：由製作團隊另邀集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編輯顧問，設計適宜學生閱讀之圖文，並發展教學方案及親子共學之文件。

三、執行成效

教育部以 107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34207 號函發布予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納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議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避免成為網路性騷擾的行為人或被害人。續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再次函送予各級學校宣導，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國防部運用推廣，並於 108 年 11 月提供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為校園宣導活動之參考資料。

四、展望

為營造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教育部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兒少性剝削、校園復仇式色情、未經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防治等工作，規劃於 109 年度再行研擬新媒體之宣導品，期貼近時下學生之需要，以減少侵害學生安全之事件發生。